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3299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鑫某艳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5DGM1D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0 号 2 层 28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16 时 22 分至 7 月 12 日 16 时 2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田术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6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_____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

2022 年 7 月 12 日